

從「生而平等」到「天賦自由」

(綱要)

99.12.22

一、「人生而平等」(但事實上，人類社會處處都有不平等，最明顯的就是少數族群)

原住民與移民的共處經驗(是歷史，也是共同記憶)

強弱之比與劣勢處境(不是理論，而是事實)。

馬總統的原住民政務——「尊重差異、公平正義、推廣自治、自主發展」。

二、尊重差異(差異化和一致化是社會進步與否的重要不同之處)

有權與眾不同，不得歧視或同化。

體認、尊重少數族群的天賦。

讓「天賦」的差異成為共同的資產。

文官制度中的「功績原則」對原住民不利，沒有考慮到其差異性和天賦。

在平等就業法案和優惠行動方案外，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減少不平等的現象。

蓋茨(Bill Gates)說，「人類最偉大的進步在利用理念和發明去消弭彼此之間的不平等，如果做到這點，將是人類最高的成就。」

三、公平正義

憲法和法律的規定大都只是宣示性的，以今日原住民的實際社會地位而言，我們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。

要貫徹對原住民族的「公平正義」，必須要有更大的具體行動。

基本上，要在教育上協助原住民取得機會平等的條件。在考試用人上，考試院要用心研究提高原住民的錄取率，並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擔任公職的機會。

四、多元化

在企業中已經證明，多元化的工作力可以為組織帶來競爭優勢。

在全球化的時代，多元化還可增進文化融合。

對政府而言，公務人力是全體人民共同的資產。

應對原住民的「優惠措施」提升為「互惠、互補、互利」的層次，把差異變為優勢。（以交響樂團為例）

桑尼亞甘地（Sonia Gandhi）說，「印度的經驗可以證明，不同族群的人可以團結，統一在一起生活，靠的就是自由和包容。」她也說，「政治家的責任就是要照顧弱勢人民，有對抗社會不公不義的意願和勇氣。」

五、結語

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勢族群，代表該社會的文明水準。

馬總統說，國家照顧弱勢是文明程度的提升。

克林頓（Bill Clinton）說，人類最大的不幸是以 90% 的時間去為小於 0.1% 的差別去爭執。

平等、合作、互助大於區別彼此和鬥爭。

尊重多元文化、促進和諧發展、強化國家認同、提升競爭優勢。

從「生而平等」到「天賦自由」（自由當作動詞）。

從「生而平等」到「天賦自由」

99.12.22 講於「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」

前言

行政院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、本院伍副院長、賴部長、黃秘書長、各位考試委員、各位學者專家，以及各場次主持人、論文提報人與討論人，各位貴賓，大家早安、大家好：

今天舉辦「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」，我認爲具有非常特殊的意義，所以我對主題表達個人看法，不成熟的地方請大家指教。我把今天的致詞定位爲「從生而平等」到「天賦自由」。人類生而平等，這是非常響亮的名詞，從法國大革命到美國獨立宣言都強調這一點，在宗教和法律上，都被視爲至高的目標。但事實上，世俗上、社會上、文化上、經濟上卻很難做到人類的平等，相反的，我們可以在許多地方看到不平等的現象，尤其是對於少數民族的不平等最爲明顯。台灣的原住民是台灣最早的居民，過去幾百年來，跟外來的移民--不論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--共同創造了台灣近代的歷史。但這段歷史對原住民來講是不太愉快的歷史經驗，因爲他從主人變成客人，從強勢變成弱勢，甚至從平地被趕到山地。既然是歷史，就是我們共同的記憶，我們應當正視，有甚麼地方我們要檢討，有甚麼地方我們要學習。今天我們抱著一個正面思考與向前看的想法，針對過去的錯

誤與今日的現實狀況，做出應有的努力，這才是我們基本的做人做事的態度。

我們可從以宗教、法律和各種理論探討「生而平等」，但今天原住民在臺灣的政治處境，是弱勢的，是劣勢的，我們大家都看得很清楚，這是一個事實的問題，而不是理論的問題。馬總統在 2008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，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包括四項原則：「尊重差異、公平正義、推廣自治、自主發展」。今天就考試院的職責來講，只能就前兩點加以發揮，亦即「尊重差異」與「公平正義」，其他如「推廣自治」及「自主發展」是政府的共同責任，但是重點不在於我們。所以我們就針對「尊重差異」與「公平正義」來表達一些看法。

一、尊重差異

從政治學和社會學來講，傳統與落後的社會常講求一致性；反之，進步和發展的社會則重視差異性。看一個社會進步與否，就看他是否要求大家都一致，過去形容大陸是藍螞蟻，穿的衣服都一樣，而今天不一樣，這就表示有進步。我們臺灣社會早已經脫離了那種一致性的時代。但是如何尊重「差異」？差異就是：不但要承認別人的不同，還有權要求不同--我就是不一樣。你要尊重他，不能歧視他，所以你不能說：「你一定要和我一樣！」那叫「同化」(Assimilation)。你可以 Integrate，你可以整合，你不能要求他和你同化。

事實上，臺灣原住民族，從個人來講、族群也好，和別的民族不同的地方，這便是其差異性，我們應該尊重他。甚至，我們必須體認，差異性有時來自天賦，你要讓此差異性能夠發揮，這才是尊重差異性。講到這點，我也必須承認，我們當前的國家文官制度當中，基本重視的是「功績制度」，所謂 Merit System，但這套制度在實際運作上，對原住民是不利的，因為沒有考慮到其差異性，也沒有給予其天賦個性有發揮的機會，這個部分我們要檢討。過去我們對於少數民族，不論是平等就業法案、還是弱勢優惠方案等等，都是為了幫助弱勢族群能夠取得更好的社會地位，但這些仍然不夠，因為還沒有能夠真正找到如何減少那些不平等問題的方法。世界上最有錢的人 Bill Gates 講了一句名言：「人類最漂亮的進步，就是利用理念和發明去消彌彼此之間的不平等。如果有一天能夠做到這一點，那才是人類最高的成就。」--他現在有了錢，在全世界做公益等等，時常把這句話掛在嘴邊。這是一種改革，甚麼偉大的發明都不是那麼重要，重要的是能夠發明一種減少人類不平等的方法或技巧。這便是真正的「尊重差異」。

二、公平正義

第二點談「公平正義」的問題，我們的憲法和法律對於少數民族的保障、權利的處理等等，有很多的規定，例如《就業服務法》規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

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」，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對於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最低比率，也賦予法律的保障。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0 年 8 月的統計資料，目前進用原住民的實際情形已遠超過法律規定的比例。這種透過法律設計，從制度上保障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機會，便是落實公平正義的作法。但是這些只是宣示性的，正如最近引起爭議的《政務人員法》，要求政務官若言行不當應負起政治責任，這是宣示性的，是提醒你不可以講不該講的話，如果所講的話引起人民對你的嚴重批評、或引起長官的困擾，自己要考慮到去留的問題，沒有人規定你一定要怎麼講、甚麼話不能講，不可能做到這點。

雖然政府很努力達成憲法及法律的要求，但我認為這樣還不夠，因為實際上我們在提升原住民族集體的社會地位與生活條件上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如果做不到這一點，即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，因為他是我們的同胞、是我們的兄弟姐妹，為什麼他的處境和我們差這麼多呢？為什麼我們同樣的年份出生、我們也有機會念書、也有工作，為什麼我們的生活程度、社會地位差這麼多呢？這表示還有很多做得不夠的地方。當然，要解決這些問題，最重要的部分不在考試院的職掌範圍，而是教育的問題，政府一定要在教育方面協助原住民同胞，取得超乎機會平等的機會，給予特別的機

會，讓他們享有比一般人更多的教育機會與條件，這樣他在立足點上才能取得比較接近其他民族同胞的機會。

我們一直在考試用人上研究：怎麼樣提高原住民的錄取率？而且在他擔任公職時，怎麼樣進一步保障擔任公職的機會及對其應有的升遷保障等等。這些都是我們今後還要努力的工作。

三、多元化

除了「尊重差異」與「公平正義」之外，我還要介紹一個觀念--「多元化」。我剛才所提的「差異」是代表「多元化」，「尊重差異」就是促進「多元化」的表現。今天有兩個事實，第一個在民營企業裡面已經證明，多元化的工作能力可以為組織帶來競爭的優勢；第二個就是在全球化的時代，多元化的過程可以增進文化的融合，尤其是講求公平合作、截長補短得以發揮優勢。由此可證明「多元化」對尊重少數民族的重要性。對政府而言，我們把公務職位當做全體人民的共同資產，如果將其視為共同資產，同時又強調多元化人力的重要性，那麼對於原住民族擔任公職的各種措施，就不宜再視為是一種「優惠」，現在要考慮對原住民同胞，要講求互利、互補、互惠，做到這個地步，才是對於原住民同胞參加公務體系的基本要求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把「差異」變成「優勢」。舉例來說，一個交響樂團有大喇叭、小喇叭、提琴、各種樂器...，有的樂器看起來在整個演奏中並非那麼明顯，可是一

且少了它，整個交響樂團的演奏就不可能是成功的演出。所以，每個族群在此交響樂團中，不是他的樂器重不重要，而是在整個過程中有著一定的角色。

印度 Sonia Gandhi 擔任過印度最大黨的首領，也擔任過總理，她曾講過一句名言：「印度的經驗得以證明：不同的族群可以團結、可以統一、可以在一起快樂地過生活，我們靠的是自由與包容。」她還說：「政治家的責任就是要照顧弱勢，要有對抗社會上不公不義的地位和勇氣。」印度這個國家我們都很熟悉，它是在族群融合方面是最成功的國家。印度有 4 大宗教、20 多種的官方語言、四百多種方言、四千多種不同族群的族語，而它還能夠成爲一個國家，還是一個團結民主的國家，雖然人口過多、比較貧窮，但還是值得我們學習。

結論

我的結論簡單地講：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勢族群，代表這個社會的文明水準。馬總統也說：「國家照顧弱勢，是文明程度的提昇。」我們希望從尊重多元文化以促進社會和諧、強化國家認同、提升國家競爭優勢。最後再引一句名言，美國前任總統克林頓(Bill Clinton)卸任後投入人類基因的研究，專門研究人類的基因，根據醫學家的研究指出，人類雖然有各種種族，但是人類的基因差異性不到 0.1%，所以他常感慨地講：「爲什麼人類要花 90% 的時間，區別那不到 0.1%

的差異？彼此鬥爭、互相爭執，這實在是令人難以理解的事情。」我最後還是要強調「平等、合作、互助」應當是大過於區別彼此，這也就是國父所講的，人類和物種的最大不同，人類是要講求互助合作、濟弱扶傾，而不是物競天擇、優勝劣敗，這才是「王道」，才是中華文化的精神，我希望能臺灣把這個精神發揚光大，從照顧原住民的工作開始做起。從「生而平等」到「天賦自由」，我把「天賦自由」當動詞用，把天賦讓它自由地發揮出來！這才是對於我們原住民族的最大貢獻。謝謝大家。